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73)

2013

ANNUAL REPORT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摘要	8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主席)
張雄文先生(行政總裁)
翁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德明先生
梁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開仁先生
朱宏霖先生
湯雲斯先生

公司秘書

陳銘祖先生

授權代表

翁偉明先生
陳銘祖先生

監察主任

翁偉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湯雲斯先生(主席)
賴開仁先生
朱宏霖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達利先生(主席)
賴開仁先生
朱宏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

賴開仁先生(主席)
尹德明先生
朱宏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第一座30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3

公司網址

<http://www.pamining.com>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74,4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31,296,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56,807,000港元。銷售收益之大幅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鑑於現時的經濟狀況及未如理想的微薄經營毛利率，航運燃料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進入休眠狀態而產生較低的營業額93,5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9,656,000港元)。同期，煤炭業務收益上升至約167,1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447,000元)。毛利約為1,8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378,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約為3,5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7,955,000港元)，主要產生自持作買賣股本及債務證券市值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本年度虧損降至約127,97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7,458,904,000港元，包括一次性減值虧損約7,342,417,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賬面值約為618,7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25,718,000港元)之未行使零息率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68,955,682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8,955,68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1,474,359美元(約相當於1,57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時全面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6倍(二零一二年：約2.89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總值約619,1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26,059,000港元)對權益總額約565,6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權益總額約682,365,000港元)計算，由二零一二年之77.09%增至二零一三年之109.4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365,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同意向當時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張雄文先生收購印尼公司PT Yaozhong Resources(「PTYZR」)之95%股權。PTYZR從事煤炭買賣業務，並於印尼建立了有效的煤炭供應來源網絡。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完成，管理層預期PTYZR將於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船物流」)合作的買賣煤炭業務中作出重大貢獻。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同意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耀中」)。耀中持有一家中國公司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買賣，並已獲授在中國經營煤炭業務之資格證，獲准進口煤炭至中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管理層相信整合本集團與耀中之業務將會加強本集團煤炭買賣網絡及流量。此外，整合亦可讓本集團在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上進佔更有利位置，以便日後抓緊煤炭業務之機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印尼及中國大陸有3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17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2,4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258,000港元)。

僱員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根據彼等之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支薪。薪酬包括基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之退休福利、醫療計劃及與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

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大致相同。

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經考慮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奉獻給本集團的時間後批准；以及執行董事可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1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作為彼等薪酬組合之部分。

信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一間銀行獲得高達約2,000,000美元之信貸融資額及該融資額已動用約2,3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3,2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000港元)及9,1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195,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及持作買賣投資已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借款。

庫務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以美元計值，且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分亦以港元計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計值，並可按經協定之固定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予以贖回或兌換。因此，可換股債券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其他重大匯率風險，亦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開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本集團致力以一切有效方法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夠達至其資金要求。

業務回顧

煤炭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第一宗買賣煤炭交易。自此，我們已成功從印尼多個不同裝貨港完成付運 9 批煤炭至中國南部的卸貨港。動力煤付運總量超過 500,000 公噸，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收益約 1.67 億港元。

為促進在印尼的煤炭採購，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了 PT Yaozhong Resources (「PTYZR」)。PTYZR 已經在該國與當地煤礦礦主建立採購網絡和人脈。此外，其亦已在主要煤炭供應商附近設立兩個實驗室。在堆場碼頭準備裝船之煤炭會被抽樣測試，以確保所採購及付運之煤炭質量一致，如有發現任何重大的差異可以在實際裝上母船之前與煤礦礦主解決。

於建立供應方面的設置後，本集團上月亦透過收購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廈門耀中」)的香港控股公司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以收購廈門耀中。廈門耀中乃唯一在廈門市獲授煤炭經營資格證的外商獨資企業。廈門耀中可憑資格證進口煤炭和進行清關手續，而毋須經過進口代理，讓本集團能夠在買賣交易方面維持較高毛利率。

船舶燃料

買賣燃料業務之毛利率持續微薄一直引起本集團管理層之關注。該業務自去年八月起已暫時中止，等候重新組建業務。在過程中，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找成本更低的新供應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與中船物流就買賣船舶燃料訂立合同。根據合同條款，中船物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向本集團支付 2,550 萬美元按金，作為本集團購買船舶燃料的資金來源。截至今天，與供應商的合約仍在磋商。我們期待達成供應合約後所帶來的新一頁。

廢金屬

該業務一直審慎營運，避免在年內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大躍進。該業務需要特殊行業技能及果斷之管理，所以該業務在這個範疇一直循序漸進，並同時一直擴大其地理覆蓋面，以建立穩固業務基礎。本年度營業額約為 1,400 萬港元。

礦物勘探

年內，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涵蓋的區域範圍並無進行大型勘探工程，以使於申請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礦物生產分成協議」）轉換時保留資源。根據採礦許可證之條款，原採礦許可證涵蓋之41,094公頃再有10%即將須要放棄。與去年相若，本集團將劃出潛在採礦價值最低的區域範圍放棄。務請留意，雖然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區域範圍減少，但應該不會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構成任何影響。此乃由於賬面值僅按照於1,300公頃的已勘探區域範圍取得之鑽探數據進行評估，而礦物生產分成協議轉換申請項下之5,000公頃已涵蓋該區域範圍。

儘管關於申請將約為5,000公頃區域範圍轉換為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之進展並不理想，但其已在進展當中，而管理層預料在取得礦物生產分成協議轉換的批文中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前景

於完成收購PTYZR及廈門耀中後，本集團現具備較好條件在業內向前邁進。我們認為自己享有比競爭對手更佳之競爭優勢。首先，我們擁有自己的進口許可證以控制業務成本。第二，我們在礦區當地擁有業務令所付運之煤炭在面對欺詐或質量嚴重變異的風險大大降低，而且這種做法亦獲得我們的主要客戶的高度評價。加上以上市公司作為我們貿易業務之後盾，公司較容易贏取印尼主要供應商及中國最終客戶的信心一票。

在印尼及中國建立堅實的業務並不表示我們的業務設置已經完結。所有市場參與者皆明白鎖定煤炭穩定供應之需要。本集團一直在印尼尋找合適煤礦投資機遇。我們相信，收購採礦業務權益為達致理想利潤增長之主要動力。

另一方面，鑒於數十年來之環球經濟增長，管理層仍相信船舶燃料業務前景美好。由於新加坡乃海洋運輸的地區樞紐，該國為開展業務之正確地點。與此同時，管理層亦正考慮進軍燃料加注業務之可能性以藉此達致更闊的邊際利潤。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定時向董事發出通告，以提醒彼等於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前之限制期間內一般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必守買賣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同行為守則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名稱

變更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主席)

翁偉明先生

張雄文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尹德明先生

梁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開仁先生

朱宏霖先生

湯雲斯先生

現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6至18頁。除許達利先生為尹德明先生之姻親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管，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方向，以及表現，包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之一般日常管理獲董事會授出授權及職責。另外，董事會亦向其他委員會授出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報告。

非執行董事履行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上之貢獻，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之相關職能。彼等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透過彼等之積極參與，彼等為董事會及彼等為成員之各委員會提供彼等之寶貴技能、專長及經驗，使管理過程能得到批評性檢討及控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為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故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定義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另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以便就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之決定。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討論及制訂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審閱及監管業務及財務表現，並討論季度、半年及每年業績，並就其他重大事項討論及決定。董事會主席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的守則條文在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第13頁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均衡了解股東意見。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有關時間因彼等個人其他重要事情而缺席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第13頁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8，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就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及潛在申索為董事作投保安排。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須予區分，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主席之職責主要為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策略決策及政策方向，並確保管理層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策略。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責任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及各業務單元負責。

前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辭任後，該職位一直懸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張雄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輪值告退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2，各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雖然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完全一致的具體條文，惟已規定須要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值告退，而每年告退之董事均須為對上一次當選以來在任最久者。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中之上述條文之實際運作在原則上將導致各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考慮到此觀點後，本公司已大體上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有關各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此外，董事會將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2將按章遵行。

董事培訓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本公司提供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清晰的了解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充分的了解。

董事亦明白彼等有需要繼續發展及吸收新知識及技能，藉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法律及規則規定的更新、變動及發展資料。

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及保存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的記錄。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現時有三名成員，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而其他兩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及朱宏霖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賴開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載列於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酬金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離職或撤職或委任應付補償))、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審閱及批准表現掛鈎酬金。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奉獻給本集團的時間釐定。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可參與按本集團表現及個別人士之表現而釐定之花紅安排。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於上述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現任董事及新任董事之薪酬組合。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13頁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內。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現時有三名成員，其中一名為主席許達利先生而其他兩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及朱宏霖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許達利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載列於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就委任張雄文先生為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提出建議。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 13 頁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計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載列於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監察與核數師之關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批准向董事會提交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C.2.1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份披露，並且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可充份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13頁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內。

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

姓名	變更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主席及 非執行董事 之董事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主席)		8/10	—	1/1	—	1/1	1/1
翁偉明先生		10/10	—	—	—	—	1/1
張雄文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5/6	—	—	—	—	—
非執行董事							
尹德明先生		7/10	1/2	—	4/4	1/1	—
梁桐偉先生		8/10	—	—	—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開仁先生		8/10	2/2	1/1	4/4	1/1	1/1
朱宏霖先生		10/10	2/2	1/1	4/4	1/1	—
湯雲斯先生		8/10	—	—	4/4	1/1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守則條文D.3.1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審計服務及其他非審計服務之酬金總額分別為5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反映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取與其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之適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2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銘祖先生(「陳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秘書負責在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分派詳細文件，以確保董事能夠就會議所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均獲遵守。陳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彼等須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設立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亦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須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設立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如董事會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正式著手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佔彼等所有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按由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或最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可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

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就向董事會遞交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向董事會／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查詢。為避免產生疑惑，股東必須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存放及發送經正式簽署之正本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以令其生效。股東的資料可按法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通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所有必需資料。董事會透過下列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緊密通訊：(i) 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發佈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ii) 在股東大會上讓本公司股東有機會向董事會提出評論和交換意見；及(iii) 本公司的網站作為本公司、其股東與投資者之間的有效溝通平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整體責任，並須檢討其成效，而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C.2.1之規定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足以維護本集團利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許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任本公司主席，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許先生亦為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印度尼西亞之附屬公司除外)。彼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力工程碩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許先生在電訊業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於美國Bell South及AT&T工作，在離開AT&T前，已獲晉升為技術總監。許先生曾任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2)副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在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任職期間，許先生在台灣創辦一間私營公司，名為Tuntex Telecom，並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總裁一職。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為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執行董事及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前稱為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許先生為尹德明先生之姻親。

翁偉明先生(「翁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翁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翁先生持有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財務及管理科學。彼曾擔任不同國際及地區公司的高層職位，在商業銀行、國際貿易、分銷、零售經營、國際集資、企業融資及藥物開發方面積逾十九年經驗。在加盟本公司前，彼為中山華翔醫藥包裝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中山華翔醫藥包裝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外商獨資機構及醫藥包裝公司，從事生產靜脈注射液的包裝。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盈虧及策略發展。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New-AIKOR Company Limited(現稱新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New A-Innovation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從事開發靜脈注射治療產品的生物科技公司)業務發展部總經理一職，並負責有關中國市場的一切事宜，包括就其研發及生產設施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地方政府部門聯絡，並於中國物色投資機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Advantek Biologics (Hong Kong)Ltd.(一家從事人體血漿衍生治療產品的生物科技公司)的企業融資董事，負責併購、策略規劃及國際集資。

張雄文先生(「張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亦為PT Yaozhong Resources的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自二零零九年起，張先生一直擔任PT Yzozhong Resources Yaozhong及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張先生合資創辦上古文化藝術館，目前為上古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亦為廈門大學藝術學院客座教授。在此之前，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泉州華僑大學頒發建築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彼擔任武夷集團(香港)武夷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旗下武夷華寶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擢升為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張先生已完成超過一百項設計工程，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室內建築高級設計師稱號。

非執行董事

尹德明先生(「尹先生」)，43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尹先生為獨立顧問，於營銷及市務推廣主管方面積逾18年經驗。他曾分別於小型企業及大型跨國公司負責行政管理及營運事宜，尤其精於高科技風險投資。彼曾在美國及亞洲累積了豐富經驗，包括商業規劃及管理多個機構合作之大型項目。彼作為顧問前最近期擔任之職務為Infinera Corporation(為電訊設備生產商)副總裁，負責領導市場推廣工作，其後則領導亞太區銷售及市場發展事務。過往，尹先生曾出任Lightera Networks、Ciena Corporation及Cisco Systems/Stratacom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尹先生獲Rutgers University頒授機電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獲史丹福大學頒授營運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尹先生為許達利先生之姻親。

梁桐偉先生(「梁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佛山市廣播電視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在工商管理方面累積約26年經驗。彼在離開佛山市宏陶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前，在中國之佛山市奇槎色料廠及佛山市宏陶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獲晉升為銷售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梁先生便出任佛山市三水宏源陶瓷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開仁先生(「賴先生」)，43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學士學位，翌年在新加坡獲執業律師資格。彼曾為KhattarWong律師行之合夥人，擔任國際貿易及航運部主管。KhattarWong為新加坡其中一家最大的律師行，聘用過百名專業人員，於新加坡、上海、河內及胡志明市等地設有辦事處。賴先生精於海事保險、航運及海事法，並專事處理因國際貿易及運輸引起的法律糾紛。賴先生曾為多宗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及上訴法庭研訊的案件以及多項訟裁擔任顧問。賴先生亦曾為Advisory Body Legal Matters主席及FIATA主席，以及新加坡物流協會的法律顧問。賴先生現時為PVKez Pte Limited的主席，PVKez Pte Limited為一間由EOC Limited(「EOC」)、Ezra Holdings Limited、Keppel Corporation Limited及PetroVietnam Transportation Corporation成立的合營企業，以於越南Chim Sao油田轉換、管理及營運浮式生產儲油及卸油(「FPSO」)設施，當所有選擇權經已行使，合約價值為10億美元。賴先生為Select Group Limited(此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nterlink Petroleum Limited(此公司之股份於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成員。賴先生亦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此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

朱宏霖先生(「朱先生」)，45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電影製作、土地開發、私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食品及飲食業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彼擔任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彼一直活躍於食品及餐飲行業，並擔任多間私人公司之股東及董事。朱先生負責該等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

湯雲斯先生(「湯先生」)，45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湯先生於監督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湯先生曾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一職。此前，湯先生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兩間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湯先生已取得英國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及地域經營地點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財務摘要

前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89至90頁。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除如附註披露年內獲行使的購股權外，本集團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之其他轉換或認購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獲行使。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已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向本公司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二年：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之受聘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由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變為25,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地方機關營辦之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約為4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94.97%(二零一二年：91.8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54.01%(二零一二年：52.4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99.02%(二零一二年：99.2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銷售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54.14%(二零一二年：90.7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主要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及供應商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

翁偉明先生

張雄文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尹德明先生

梁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開仁先生

朱宏霖先生

湯雲斯先生

根據獲委任當時適用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張雄文先生將於本公司該次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翁偉明先生、賴開仁先生及朱宏霖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許達利先生、翁偉明先生及張雄文先生均已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並無固定終止日期，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固定為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一年。該等服務合約會自動多次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

本集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

董事薪金及五位最高薪金人士

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金人士之薪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7所披露者，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於本報告日期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董事／執行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性質
許達利	272,829,600 (L)	29.71	配偶權益(附註1)
	252,153,400 (S) (附註5)	27.46	配偶權益(附註1)
梁桐偉	100,000,000 (L)	10.89	實益擁有人
張雄文	91,000,000 (L)	9.9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295,000 (L)	2.76	實益擁有人
小計：	<u>116,295,000 (L)</u>	<u>12.67</u>	(附註2)
翁偉明	1,400,000 (L)	0.15	實益擁有人(附註3)
尹德明	50,000 (L)	0.01	配偶權益
	7,600 (L)	—	實益擁有人
小計：	<u>57,600</u>	<u>0.01</u>	(附註4)

(L) — 長倉；(S) — 短倉

附註：

1. 許達利先生(「許先生」)之妻子Wong Eva女士於272,82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該272,82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雄文先生(「張先生」)於25,295,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另外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條款將發行予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之9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翁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1,400,000股股份。
4. 尹德明先生(「尹先生」)之妻子Wong Shu Wah, Ceci女士於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先生被視為於該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尹先生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600股股份。因此，尹先生擁有57,600股股份權益。

5. 根據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Eva Wong 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 252,153,400 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22.79 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獲發行合共 68,955,682 股股份)已抵押予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短倉。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短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272,558,400 (L)	29.68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252,153,400 (S)	27.46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
Wong, Eva	272,558,400 (L)	29.6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1)
	271,200 (L)	0.03	實益擁有人
小計：	272,829,600 (L)	29.71	
許達利	272,829,600 (L)	29.71	配偶權益 (附註 1)
梁桐偉	100,000,000 (L)	10.89	實益擁有人
張雄文	25,295,000 (L)	2.75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

(L)-長倉；(S)-短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68,955,682(L)	7.51%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8,955,682(S)	7.51%	實益擁有人(附註3)
Wong, Eva	68,955,682(L)	7.5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許達利	68,955,682(L)	7.51%	配偶權益(附註1)
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91,000,000(L)	9.91%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張雄文	91,000,000(L)	9.9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321,109,082(L)	34.97%	抵押權益(附註3)

附註：

- 指本金額約201,474,359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導致配發及發行68,955,682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予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部分代價。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va Wong女士(「Wong女士」)實益擁有，Wong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之姻親。許達利先生(為Wong女士之丈夫)視為於該68,955,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雄文先生(「張先生」)於25,295,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條款將發行予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之最多91,000,000股股份。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實益擁有。
- 根據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252,153,4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79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獲發行合共68,955,682股股份)已抵押予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概無董事為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或債權證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而各董事、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4及37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之關連交易。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按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簽訂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亦無此等合約存在。

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現在或過往於本公司正在或曾經或正在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至1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應聘連任。有關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

承董事會命

許達利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致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88頁寰亞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之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儘管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我們提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17「勘探及評估資產」。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貴公司附屬公司Mt. Mor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Morgan」）向菲律賓之環境及自然資源部之礦業地質部（「MGB」）提交一份申請有關兩項由MGB頒發的探礦許可證所覆蓋勘探面積（位於萊特省及薩馬省對出之萊特灣及聖帕德羅灣面積達32,285公頃的勘探區）內約5,000公頃的勘探權轉換為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為承包商與MGB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協議，據此，菲律賓政府授予承包商進行採礦經營之獨家權利，以在指定時期內於特定地區開採先前達成共識之礦產資源。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礦物生產分成協議尚未授予Mogan。

倘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之申請不成功，貴集團可能會就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產生大筆減值虧損，而這可能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Mogan將能取得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且預測不會出現任何情況導致其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申請不成功。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74,489	331,296
銷售成本		(272,634)	(328,918)
毛利		1,855	2,378
行政開支		(38,885)	(29,306)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8	3,524	(7,955)
經營虧損		(33,506)	(34,883)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7	—	(7,342,417)
財務成本	9	(94,465)	(81,4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	(172)
除稅前虧損		(127,971)	(7,458,892)
所得稅開支	10	—	(12)
年內虧損	11	(127,971)	(7,458,90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372)	(1,89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8,343)	(7,460,801)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	(127,691)	(4,815,119)
非控股權益		(280)	(2,643,785)
		(127,971)	(7,458,904)
年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681)	(4,816,359)
非控股權益		(662)	(2,644,442)
		(128,343)	(7,460,801)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14		
基本		0.14	5.2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162	4,897
支付採礦權	16	109	10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1,103,323	1,100,000
商譽	18	6,23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	20	15,161	6,704
		1,129,989	1,111,71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2,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6,723	69,5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3	9,157	28,19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4(a)	10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279	1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75,877	47,226
		265,145	147,9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05,626	19,19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4(b)	—	3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59	59
應付董事款項	34(c)	2,058	1,368
銀行貸款	26	2,338	—
股東貸款	34(d)	—	30,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	186	95
即期稅務負債		109	85
		210,376	51,188
流動資產淨值		54,769	96,7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4,758	1,208,42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618,791	525,71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	366	341
		619,157	526,059
資產淨值		565,601	682,3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59,092	456,092
儲備	30	(280,839)	(161,6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253	294,452
非控股權益		387,348	387,913
權益總額		565,601	682,365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核准

許達利
董事

翁偉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		可換股債券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之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56,092	3,780,032	8	320	1,263,605	(389,246)	5,110,811	3,032,355	8,143,16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1,240)	—	—	(4,815,119)	(4,816,359)	(2,644,442)	(7,460,80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6,092</u>	<u>3,780,032</u>	<u>(1,232)</u>	<u>320</u>	<u>1,263,605</u>	<u>(5,204,365)</u>	<u>294,452</u>	<u>387,913</u>	<u>682,365</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u>456,092</u>	<u>3,780,032</u>	<u>(1,232)</u>	<u>320</u>	<u>1,263,605</u>	<u>(5,204,365)</u>	<u>294,452</u>	<u>387,913</u>	<u>682,36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	—	—	(127,691)	(127,681)	(662)	(128,3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8,482	—	—	8,482	—	8,48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31)	3,000	—	—	(551)	—	551	3,000	—	3,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97	97
年內權益變動	<u>3,000</u>	<u>—</u>	<u>10</u>	<u>7,931</u>	<u>—</u>	<u>(127,140)</u>	<u>(116,199)</u>	<u>(565)</u>	<u>(116,76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9,092</u>	<u>3,780,032</u>	<u>(1,222)</u>	<u>8,251</u>	<u>1,263,605</u>	<u>(5,331,505)</u>	<u>178,253</u>	<u>387,348</u>	<u>565,60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27,971)	(7,458,89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94,465	81,420
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281)	(599)
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708)	(135)
折舊		1,529	1,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05)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	7,342,4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1,454)	9,962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39)	(6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7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8,48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6,777)	(25,409)
存貨減少／(增加)		2,818	(2,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39	(49,13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0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7,124	11,37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55,295	(65,9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出售／購買金融資產之 所得／(所付)款項淨額		20,492	(17,352)
已繳所得稅		—	(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5,787	(83,3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89	734
上市投資收取之股息		839	681
董事貸款		690	1,368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3,027)	(4,0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1)	(5,1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9,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00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		(8,457)	(6,70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166)	(113)
收購附屬公司	32	(7,10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00)	(32,1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2,338	—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40)	—
償付股東貸款	(30,000)	(40,000)
已付股東貸款利息	(1,603)	(2,14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00	—
償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0)	(63)
已付融資租賃開支	(35)	(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580)	(42,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9,007	(157,708)
匯率變動影響	(356)	(1,89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26	206,83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877	47,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877	47,22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一座30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亦已開始對此等新訂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但仍未準備說明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重估作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予以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乃指有權支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 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 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中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收購日期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中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列賬為商譽。本公司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撥歸本公司議價收購之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附屬公司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計算商譽時在收購成本中加入公平值。

倘先前持有附屬公司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如可供出售投資)中確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按倘出售先前所持股權而將須確認之同一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y)所列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一樣。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其後不會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且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差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且倘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根據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繼續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聯營公司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額加有關該聯營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董事認為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能滿足大部分位於香港的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損益確認，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入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換算(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合併損益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傢具及裝置	25%至50%
辦公設備	25%至50%
汽車	12.5%至3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i) 經營租賃

並無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的較低者入賬。

出租人的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融資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融資費用於各租賃期內分攤，以便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的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於租賃期及估計使用年內(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g) 支付採礦權

採礦權包括本集團根據菲律賓有關當局發出之採礦許可證及礦物生產分成協議進行勘探、開發及利用位於指定採礦區之磁鐵沙及其他礦物之一切權利。於發出採礦許可證前，採礦權之付款按成本列賬，於發出採礦許可證時重新分類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h)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的開支。當可證實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分別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採礦權及礦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檢討，當下列某一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擁有之特定區域之開發權於期內屆滿或即將屆滿，並且預期不會再更新；
- 在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所產生大額開支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本集團在特定區域進行之礦物資源勘探及評估並無發現有利可圖之礦量，故決定終止該特定區域之勘探及評估活動；或
- 有充分數據顯示，儘管可能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似乎不大可能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本集團已將其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未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k) 投資

倘若根據合約買賣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該投資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限內交付，則該投資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中報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最初條款收回所有結欠金額，即可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現。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減值虧損於日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確認，所須遵守之限制為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以下載列為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o)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期限推遲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

(p) 可換股貸款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貸款兌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可換股貸款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嵌入式期權，乃計入權益(列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r)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i) 貨品銷售

金屬、煤炭及船用燃料銷售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送交顧客及所有權轉讓時同時進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t)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之休假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員工享有休假時確認。本公司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服務年期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須承擔之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實際休假時始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為所有僱員提供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須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具體之正式計劃而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終止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作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計入非按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於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按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以非按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

向顧問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以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若所提供的服務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以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集團接獲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v)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花上一段長時間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指定用途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比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但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於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如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須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基於報告期末實行或實質上實行的稅率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除非遞延稅項與在其他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否則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徵稅機關對應納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的不同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乃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的個人或實體。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倘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倘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一個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之附屬公司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則資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vi) 一個實體由(A)中描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描述的一名個人對一個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為一個實體或一個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y) 資產減值(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檢其有形與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範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資產減值(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可收回金額屬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貼現。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逆轉，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回轉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然負債入賬，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aa)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未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披露(倘重大)。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及其他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擁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有否蒙受任何減值。每當有事項或有情況改變而顯示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將會檢討該資產其有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折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b)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3(h)之會計政策所載，在有事實及情況顯示結餘不可悉數收回，則會出現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減值評估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年內，董事決定在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公平值後，基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所利用之估值方法涉及主要假設及估計之輸入，包括本集團能否取得特定採礦區域之勘探權、對礦產資源及價格之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及其減值虧損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減值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c) 復原撥備

復原撥備乃根據承諾復原並恢復磁鐵礦之工作帶來之未來開支，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之比率折讓其現時價值作出估計。重大估計及假設用以作出修復撥備，乃由於多項因素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該等因素包括修復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折讓率變動之範圍及成本之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將來實際開支與現時所撥備之金額有所不同。報告期末之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修復成本現值之最佳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由於採礦業務並未達到可靠估計復原成本的階段，故毋須作出復原撥備。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環境或然事項

菲律賓政府已經並可能進一步嚴格強制執行適用法律以及採納更嚴格的環保標準。環境責任存在眾多不確定性，會影響本集團估計補救措施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 各個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不論是否營運中、已關閉及已出售)的確實污染性質及程度；(ii) 須進行清理工作範圍；(iii) 替代性補救策略的不同成本；(iv) 環境補救規定的變化；及(v) 物色新補救場地。由於無法得知可能發生污染的程度，亦不知何時須作出補救行動和其範圍，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成本數額。因此，現時不能就建議或未來環境法例下的環境責任結果作出合理估計，並可能屬重大。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本集團並未就環境補救產生任何重大開支，亦不涉及任何環境補救。根據現時之立法，董事相信並無可能責任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計提。確認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之期間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及減值虧損。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料性，並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新加坡及菲律賓營業。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緊密監管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債務及股本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債務及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特性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之債務投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以場外交易方式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若投資價值增加／減少10%，本年度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因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而減少／增加7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54,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既定政策以確保向具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其他應收款項之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基於固定償還之歷史，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偏低。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具有良好信用評級之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乃一間聲譽卓著之投資銀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按未貼現現金流量劃分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626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9	—	—	—
應付董事款項	2,058	—	—	—
銀行貸款	2,344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42	214	173	—
可換股債券	—	—	—	1,571,500
	210,329	214	173	1,571,5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95	—	—	—
應付股東款項	386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9	—	—	—
應付董事款項	1,368	—	—	—
股東貸款	31,800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9	109	255	—
可換股債券	—	—	—	1,571,500
	52,917	109	255	1,571,500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債務投資、股東貸款及定期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按與當時市況不同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該日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準點，則該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約增加／減少3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1,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增加所致。

(f)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9,157	19,626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作此用途	—	8,56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555	123,161
	252,712	151,35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828,872	576,726

(g)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下列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三級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活躍市場上相等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除第一級內報價以外之數據(不論為直接觀察得出(即價格)或經間接觀察得出(即自價格衍生)得出之結果)。

第三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及負債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第一級計量。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四個可申報分部：

- 採礦 — 採礦業務包括勘探及開採磁鐵砂(年內尚未開始商業經營)
- 金屬 — 買賣廢金屬，包括鋁、銅、不銹鋼及其他有色／非有色金屬
- 煤炭 — 買賣煤炭
- 船舶燃料 — 買賣船舶燃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供應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所需技術及營銷策略不同，故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行政成本、其他經營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股東貸款及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未分配公司負債。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資料：

	採礦 千港元	金屬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船舶燃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3,796	167,165	93,528	274,489
分部溢利／(虧損)	(95,035)	334	(17,290)	273	(111,718)
利息開支	94,290	—	—	—	94,290
折舊	2	—	121	—	123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23	—	—	—	3,32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04,652	6,465	39,892	853	1,151,862
分部負債	620,763	131	363	12	621,269

6.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資料：(續)

	採礦 千港元	金屬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船舶燃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4,193	17,447	299,656	331,296
分部溢利/(虧損)	(7,444,228)	443	509	1,082	(7,442,194)
利息開支	81,408	—	—	—	81,408
折舊	8	—	—	—	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7,342,417	—	—	—	7,342,4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2	—	—	—	17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057	—	—	—	4,05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01,258	26,066	—	49,141	1,176,465
分部負債	527,374	160	—	12,975	540,509

6.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111,718)	(7,442,194)
未分配金額：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3,524	(7,955)
折舊	(1,406)	(1,224)
公司行政開支	(18,371)	(7,531)
年內綜合虧損	<u>(127,971)</u>	<u>(7,458,904)</u>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總額	1,151,862	1,176,465
未分配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9,157	28,195
公司資產	234,115	54,952
綜合資產總額	<u>1,395,134</u>	<u>1,259,612</u>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621,269	540,509
未分配金額：		
即期稅項負債	109	85
股東貸款	—	30,000
銀行貸款	2,338	—
公司負債	205,817	6,653
綜合負債總額	<u>829,533</u>	<u>577,24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3,563	3,811	4,09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	—	12	14
菲律賓	—	—	1,103,432	1,100,109
印尼	—	—	6,947	—
新加坡	274,489	327,733	626	792
綜合總計	274,489	331,296	1,114,828	1,105,006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煤炭分部		
客戶 a	148,260	—
船舶燃料分部		
客戶 b	31,647	173,646
客戶 c	42,619	99,124
	222,526	272,7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銷售客戶貨品(扣除貿易折讓)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金屬	13,796	14,193
銷售煤炭	167,165	17,447
銷售船舶燃料	93,528	299,656
	274,489	331,296

8. 其他經營收入/ (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	1,454	(9,962)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39	6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05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281	599
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708	135
雜項收入	242	287
	3,524	(7,955)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開支	35	10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40	2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股東貸款利息(附註34(b))	1,217	2,334
於五年內尚未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8)	93,073	79,074
	94,465	81,4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	1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按照該實體於經營所在國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 17% 至 30% 繳納所得稅。

按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產品之間之對賬，乘以綜合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及加權平均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7,971)		(7,458,892)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稅項	(21,555)	16.8	(19,658)	0.3
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	0.1	(263)	0.1
不獲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18,271	(14.3)	14,916	(0.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	(0.1)	(398)	0.1
授予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稅務減免之稅務影響	(24)	0.1	(145)	0.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347	(2.6)	5,560	(0.2)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	—	12	0.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 78,86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5,043,000 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見，故並無對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產生年度起三至五年內到期之約 8,86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661,000 港元)虧損計入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其他稅項虧損或可無限結轉。

由於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對本集團屬微乎其微，故概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	1,529	1,23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4,095	1,906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550	500
非審核服務	50	50
	600	550
已售存貨成本	272,634	328,9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390	10,0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8	24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576	—
	12,454	10,258
以股權結算之專業顧問費	7,90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住宿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	—	858	1,020	—	15	1,893
翁偉明先生	—	1,113	—	246	15	1,374
張雄文先生(附註(a))	—	695	—	—	11	706
非執行董事						
尹德明先生	120	—	—	—	—	120
梁桐偉先生	120	—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開仁先生	120	—	—	—	—	120
朱宏霖先生	120	—	—	—	—	120
湯雲斯先生	120	—	—	—	—	120
	600	2,666	1,020	246	41	4,573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住宿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附註(b))	—	1,883	—	—	12	1,895
翁偉明先生(附註(c))	—	1,005	—	—	12	1,017
王繫瑜先生(附註(d))	—	776	—	—	8	784
劉軍慶先生(附註(e))	—	199	—	—	—	199
非執行董事						
尹德明先生	120	—	—	—	—	120
梁桐偉先生(附註(b))	40	—	—	—	—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開仁先生	120	—	—	—	—	120
朱宏霖先生	120	—	—	—	—	120
湯雲斯先生	120	—	—	—	—	120
	520	3,863	—	—	32	4,41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年內並無任何安排，據此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個人包括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上文所列之分析內。餘下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個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54	2,1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	2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147	—
	2,913	2,177

介乎下列範圍內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個人數目	二零一二年 個人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13.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約104,6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79,55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賬。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27,691,000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815,11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913,088,190股(二零一二年：912,184,08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行使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影響，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兩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25	523	1,750	3,398
添置	8	44	5,582	5,634
出售	—	—	(980)	(980)
匯兌差額	67	6	(4)	6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00	573	6,348	8,121
添置	—	127	834	9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169	260	404	833
匯兌差額	15	3	(3)	1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4	963	7,583	9,9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96	388	1,521	2,805
年內開支	184	134	914	1,232
出售	—	—	(885)	(885)
匯兌差額	60	12	—	7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40	534	1,550	3,224
年內開支	44	141	1,344	1,529
匯兌差額	14	1	—	1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8	676	2,894	4,7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	287	4,689	5,1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0	39	4,798	4,89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賬面值為949,316港元(二零一二年：778,000港元)。

16. 支付採礦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109	109
添置	—	—
年末	109	10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附屬公司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ogan」)就位於菲律賓萊特省(Leyte)對出海灣佔地3,022公頃地區(「前期勘探區」)之鐵礦石及其他相關礦產向環境及自然資源部(「DENR」)之礦業地質部(「MGB」)提交新採礦許可證申請。

根據菲律賓一九九五礦業法(共和國法令第7942號)(「菲律賓礦業法」)，採礦許可證授予持有人權利在指定礦區對指定礦床進行勘探活動，初步為期兩年，可延續兩個連續兩年期間。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前期勘探區之採礦許可證尚未授予Mogan。就董事所知，MGB對所提交申請之評估及批准程序已達最後階段。董事認為Mogan將可取得採礦許可證。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429,879	8,481	8,438,360
添置	—	4,057	4,05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429,879	12,538	8,442,417
添置	—	3,323	3,32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429,879	15,861	8,445,74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7,342,417	—	7,342,41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342,417	—	7,342,4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462	15,861	1,103,32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462	12,538	1,100,000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Mogan擁有兩項探礦許可證，獲准在菲律賓萊特省(Leyte)及薩馬省(Samar)對出之萊特灣及聖帕德羅灣面積達32,285公頃之指定海域(「勘探區」)內勘探鐵礦石及其他相關礦藏。探礦許可證由菲律賓礦業地質部(「MGB」)頒發，自其首次延長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有效，有效期兩年，並可再次續期兩年。

另一方面，Mogan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就勘探區內5,000公頃(「採礦區」)向MGB提交有關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之申請。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為承包商與MGB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協議，據此，菲律賓政府授予承包商進行採礦經營之獨家權利，於簽訂日期起計25年內於特定地區開採先前達成共識之礦產資源，並可再延長至為期不超過25年的期間。

接納礦物生產分成協議涉及不同階段，包括但不限於，MGB及DENR地區及中央辦事處對可行性研究、環境工作規劃及Mogan之財務能力之評估；取得區域狀況及許可證；及公眾諮詢。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礦物生產分成協議尚未授予Mogan。就董事所知，就MGB接納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申請而言，本集團於滿足技術及其他規定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減值測試

如財務報表附註3(h)之會計政策所載，本集團檢閱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事實及情況，以釐定是否存在勘探及評估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

董事認為採礦經營尚未達到可靠估計未來產量及經營成本之階段。因此，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其中包括)委任獨立估值師Roma Appraisals Limited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乃基於MGB將接受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使用市場方法釐定。

公平值估計採用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鐵礦石價格及估計礦產資源，此乃基於獨立專家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編製之技術報告。

根據該等評估，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如上文數段所載，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Mogan將獲得礦物生產分成協議而釐定。倘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之申請不成功，本集團可能會產生有關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大筆減值虧損，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Mogan可獲發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且預測不會出現任何情況導致其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申請不成功。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2)	6,234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234
	<hr/> <hr/>

因業務合併中所取得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從該項業務合併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附屬公司PT Yaozhong Resources(「PTYZR」)之煤炭貿易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公式釐定。使用價值計算公式之主要假設為期內關於折現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之假設。本集團利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所特有風險之稅前利率估計折現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進行估計。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董事所批准未來三年及剩餘期間以增長率為零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用於本集團買賣煤炭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折現率為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持股量	直接/間接	主要活動
Belgravia Holdings & Investments, Inc	菲律賓	25,000股每股 100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比索」)之普通股	40%	間接	投資控股
Triple Edge Resources Holdings, Inc	菲律賓	25,000股每股 100菲律賓比索之普通股	40%	間接	投資控股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432	498
負債總值	(667)	(602)
負債淨值	(235)	(10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總額	8	11
年內虧損總額	(105)	(621)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72)

本集團並無確認年內 Belgravia Holdings & Investments, Inc 及 Triple Edge Resources Holdings, Inc 之虧損 4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6,000 港元)。並無確認之累計虧損為 11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6,000 港元)。

20.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無抵押，按每年6厘計息，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償還。向第三方所提供貸款之賬面值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

21.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2,818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21	42,771
租金及其他按金	20,256	23,6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46	3,114
	76,723	69,550

本集團根據不同業務活動對其貿易客戶設定信貸政策及信貸條款。在達成各自信貸條款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實力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信貸條款通常介乎1至120天(二零一二年：1至30天)。逾期結餘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90天	3,521	42,771
91天至180天	900	—
	4,421	42,77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5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多3個月	2,506	—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2,897	42,771
新加坡元	1,524	—
總計	4,421	42,771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按公平值計算(附註(a))	9,157	19,626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算(附註(b))	-	6,986
上市證券之市值	9,157	26,612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算(附註(b))	-	1,583
	9,157	28,195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9,157	19,626
於初步確認時於損益賬內指定為公平值	-	8,569
	9,157	28,195

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所抵押之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股權投資之賬面值約為9,1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195,000港元)。

附註：

- (a)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權益投資為持作買賣，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為本集團提供回報機會。權益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目前投標價計算。
- (b)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投資為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債務投資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場外交易之高級票據。上市高級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所報市價計算，而非上市高級票據之公平值則根據銀行所報價格計算。該等高級票據為無抵押，利息介乎3.8厘至7.5厘，自發行日期起計三至五年內償還。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存款。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4,605	2,029
人民幣(附註)	1,318	1,493
美元	171,372	42,654
新加坡元	1,661	1,100
其他	200	63
	179,156	47,339

附註：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	12,960
應計款項	4,986	4,703
已收貿易按金	198,402	—
其他應付款項	2,225	1,532
	205,626	19,19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接收貨物日期計算賬齡為90天以內(二零一二年：90天以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5	12,960
新加坡元	8	—
總計	<u>13</u>	<u>12,960</u>

26.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2,338</u>	<u>—</u>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且以美元計值。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為3.3% (二零一二年：不適用)。

2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2	109	186	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7	364	366	341
	629	473	552	436
減：未來融資開支	(77)	(37)	—	—
租賃責任現值	552	436	552	436
減：於十二個月內應予 結算之款項(流動負債所示)			(186)	(95)
於十二個月後應予結算款項			366	341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三年(二零一二年：五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每年7.1厘(二零一二年：3.7厘)。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計算。

融資租賃預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340	436
印尼盾	212	—
總計	552	436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業權作抵押。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Mogan之64%股權與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訂立收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655,128,205美元(相當於約5,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可按認股權持有人之選擇按每股可換股之固定換股價0.7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予任何反攤薄及就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所發行之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全部或部分贖回。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按面值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p)所載會計政策在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分拆。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為負債處理，直至換股或贖回後撤銷為止。

可換股債券於兩年內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及本金額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轉換部分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46,644	1,263,605	1,571,500
年內確認之實際利息(附註9)	79,074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25,718	1,263,605	1,571,500
年內確認之實際利息(附註9)	93,073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791	1,263,605	1,571,500

年內負債部分確認之實際利息乃採用每年17.7厘之實際利率(二零一二年：17.7厘)計算。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港元(二零一二年：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5港元(二零一二年：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12,184,080	456,092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	<u>6,000,000</u>	<u>3,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8,184,080</u>	<u>459,09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6,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3,000,000港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置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增加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根據債務權益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根據借款總額(包括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非控股權益、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29. 股本(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829,424	577,16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877)	(47,226)
債務淨額	653,547	529,936
權益總額	565,601	682,365
債務權益比率	115.5%	77.7%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是為維持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地位，其公眾持股量至少維持25%之股份。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分別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0頁至33頁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d)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0.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u)採納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真實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公平值。

(iv)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儲備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p)所採納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3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此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將由董事會(「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離開本集團，購股權會被沒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已授出	於本年度已行使	於本年度已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i>舊購股權計劃：</i>									
專業顧問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	3.58	262,800	—	—	—	262,800	262,800
<i>新購股權計劃：</i>									
專業顧問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0.50	—	86,200,000	(6,000,000)	(50,000)	80,150,000	80,150,000
僱員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0.50	—	3,600,000	—	—	3,600,000	3,600,000
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0.55	—	1,400,000	—	—	1,400,000	1,400,000
總計				262,800	91,200,000	(6,000,000)	(50,000)	85,412,800	85,412,8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58港元	0.50港元	0.50港元	0.50港元	0.51港元	0.5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已授出	於本年度 已行使	於本年度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									
專業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五日	3.58						
				262,800	—	—	—	262,800	262,8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58港元	—	—	—	3.58港元	3.58港元

本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54港元。於本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44年(二零一二年：5年)，而行使價介乎0.5港元至3.58港元(二零一二年：3.58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於該等日期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8,236,000港元及246,000港元。

該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股價	0.475港元	0.540港元
行使價	0.500港元	0.550港元
預期年期	0.716年	1.5年
預期波幅	69.508%	69.798%
無風險利率	0.152%	0.152%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預期波幅乃計算本公司於預期年期之歷史波幅而釐定。因受不可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及習慣性考慮因素之影響，模式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本集團之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授予專業顧問之購股權乃旨在為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網絡、獲取及開發新業務項目及商機而作出之獎勵措施。有關福利之公平值或許無法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所計量。

32. 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075,000港元收購PTYZR的95%已發行股本。年內，PTYZR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PTYZR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差異，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9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0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58)
即期稅務負債	(24)
	<u>1,938</u>
商譽	6,234
非控股權益	(97)
	<u>8,075</u>
以現金償付總代價	<u>8,075</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075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8)
	<u>7,107</u>

收購PTYZR產生的商譽歸因預期盈利及合併帶來的未來經營的協同效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TYZR並無任何收益。PTYZR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之期間分別貢獻本集團年內虧損約1,061,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內虧損總額將為133,618,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33.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應予支付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97	1,8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1	465
	3,878	2,313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就若干辦公室支付租金。租期協商介乎一至三年。

34.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擁有下列交易，且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擁有下列結餘。

(a)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披露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名稱	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年內尚未償還 之最大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張雄文先生	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條款	<u>109</u>	<u>—</u>	<u>109</u>

(b)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Kesterion

Kesterion 為本公司股東，由 Eva Wong 女士操控(即本公司主席許達利先生之配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之姻親及本公司前任主席王鬚瑜先生之姊)。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下文財務報表附註 34(d) 詳述之應就股東貸款支付之利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悉數償還。

34. 關聯方交易 (續)

(c)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d) 股東貸款 – Kesterion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6厘利息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黑砂實業」)與Kesterion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本集團應付Kesterion之債務總額70,0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到期未行使承兌票據及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已重組為本金額70,000,000港元之現有兩年期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已悉數償還。

(e)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已付／應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6,340	6,0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	5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393	—
	6,885	6,072

(f) 股東提供的抵押

根據Kesterion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船物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的抵押文件，Kesterion就其於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抵押予中船物流，作為擔保本集團能恰當及如期履行及遵守有關本集團與中船物流就買賣船舶燃料訂立的貿易合約下之若干義務及責任之持續保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於附屬公司	544,186	574,6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	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	27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4)	(2,084)
應付一名股東	—	(386)
股東貸款	—	(30,000)
可換股債券	(618,791)	(525,718)
(負債)／資產淨值	(76,349)	16,787
由下列各項撥付：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9,092	456,092
儲備	(535,441)	(439,305)
	(76,349)	16,78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780,032	320	1,263,605	(303,707)	4,740,2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5,179,555)	(5,179,55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80,032</u>	<u>320</u>	<u>1,263,605</u>	<u>(5,483,262)</u>	<u>(439,305)</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780,032	320	1,263,605	(5,483,262)	(439,30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4,618)	(104,6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8,482	—	—	8,48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551)	—	551	—
年內權益變動	—	7,931	—	(104,067)	(96,1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80,032</u>	<u>8,251</u>	<u>1,263,605</u>	<u>(5,587,329)</u>	<u>(535,44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分享溢利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 股每股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Black San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 股每股 1 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	100%	買賣煤炭及金屬
黑砂金屬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之普通股	—	80%	無業務
Black Sand Petroleum (S) Pte. Ltd. (前稱為 Baxus Petroleum (S) Pte. Ltd.)	新加坡	10 股每股 1 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	90%	買賣船舶燃料
Black Sand Resources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無業務
Black Sand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 股每股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無業務
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Mt. Mogan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菲律賓	25,000 股每股 100 菲律賓比索 之普通股	—	64%	礦產勘查及 開採業務
寰亞礦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	無業務
PT Yaozhong Resources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1,000,000 美元	—	95%	買賣煤炭
服務坊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每股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	無業務
寰亞宏華商貿(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56,294 元	—	100%	買賣金屬及 其他產品

* 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37.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集團與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同意以代價50,05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耀中」)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代價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最多91,000,000股股份支付。該代價可作出下列調整：

- (a) 倘耀中及其附屬公司、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期」)之溢利不少於3,700,000港元，代價將為50,050,000港元；
- (b) 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多於1,000,000港元但少於3,700,000港元，代價將以3,700,000港元為基準就每100,000港元之差額下調1,350,250港元。任何少於100,000港元之差額將向上湊整至100,000港元；及
- (c) 倘目標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為1,000,000港元或以下，代價將調整至13,593,250港元；

本集團董事張雄文先生原為賣方的唯一股東及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時披露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乃不可行。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74,489	331,296	10,419	14,730	4,287
經營虧損	(33,506)	(34,883)	(17,923)	(19,102)	(16,22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	(7,342,417)	—	—	—
財務成本	(94,465)	(81,420)	(72,624)	(134,105)	(53,09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72)	(55)	(35)	(21)
除稅前虧損	(127,971)	(7,458,892)	(90,602)	(153,242)	(69,346)
所得稅開支	—	(12)	—	(24)	(73)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27,971)	(7,458,904)	(90,602)	(153,266)	(69,419)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	—	25,811	(28,724)
年內虧損	(127,971)	(7,458,904)	(90,602)	(127,455)	(98,14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372)	(1,897)	(11)	(137)	7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8,343)	(7,460,801)	(90,613)	(127,592)	(98,070)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7,681)	(4,815,119)	(89,907)	(127,085)	(98,085)
非控股權益	(662)	(2,643,785)	(695)	(370)	(58)
	(128,343)	(7,458,904)	(90,602)	(127,455)	(98,14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95,134	1,259,612	8,667,956	8,444,243	8,469,933
總負債	(829,533)	(577,247)	(524,790)	(581,703)	(1,114,934)
非控股權益	(387,348)	(387,913)	(3,032,355)	(3,033,050)	(3,033,383)
	178,253	294,452	5,110,811	4,829,490	4,321,616

